

证券代码：834520

证券简称：万佳安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6月12日，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珠海格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6,698	25.26	67,865,991.48	现金
2	深圳市深报一本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	1,583,531	25.26	39,999,993.06	现金

	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南京联创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765	25.26	19,999,983.90	现金
4	青岛大有智享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9,414	25.26	49,999,997.64	现金
5	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882	25.26	9,999,979.32	现金
合计	-	7,437,290	-	187,865,945.4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3年8月2日
缴款截止日	2023年8月10日

（三）认购程序

1、2023年8月2日(含当日)至2023年8月10日(截止2023年8月10日16:00), 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详见本公告“三、缴款账户”)。

- 2、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后，应将汇款底单扫描件/电子缴款凭证发送至认购联系人邮箱：zengzhiwen@wanjiaan.com，并与公司认购联系人进行电话确认，认购联系人应即时确认缴款账户收款情况，公司收到认购人汇入的认购款后应即时通知认购人，确保认购人的认购顺利完成。
- 3、截止2023年8月10日16:00（含当日），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 4、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凭证，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	8058-8010-0050-128

户名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5840-0000-1012-0100-6898-37

户名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账号	1926-0188-0001-5283-7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 （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等严格按照上述信息填写；
- （2）汇款人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请勿使用他人账户代缴出资额；
- （3）汇款用途处需注明“投资款”字样；
- （4）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数量所需认购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者少汇资金。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汇入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二）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认购人汇入的认购资金可认购股票数量应与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一致，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且完成本次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四）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人指定账户后，若在 2023 年 8 月 10 日 16:00 之前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人及时进行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问题和责任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曾志文
电话	0755-28108933
传真	0755-28108933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1002 室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书（第二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